

調 查 意 見

經本院調閱高雄市政府相關卷證資料及參酌法院判決，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一、針對據訴一：「為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侯姓技佐，因涉犯使人行無義務之事，遭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判決處刑，應移送懲戒」部分，經查侯姓技佐試圖以該大隊拆除違建公權力解決私權糾紛，言行失檢，業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拘役40日，復經該大隊行政懲處申誡2次，其雖有損公務人員形象及該大隊聲譽，惟尚未致嚴重損害政府信譽，無須移送懲戒。

(一)公務員懲戒法(104年5月20日修正版)第2條規定：

「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該法條修正理由載明，懲戒處分之目的在於對公務員之違法失職行為追究其行政責任，俾以維持公務紀律。惟公務員之違法失職行為，其情節輕重有別，如機關首長行使職務監督權已足以維持公務紀律，自無一律移送懲戒之必要，爰明定公務員如有本條所列情事之一，且有懲戒之必要者，始應受懲戒。

(二)有關據訴：「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違章處理大隊侯姓技佐，因涉犯使人行無義務之事，遭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判決處刑，應移送懲戒」部分，前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6年1月25日〕105年度易字第553號判決：「侯柏州無罪」，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嗣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7年1月23日〕106年度上易字第261號判決：「侯柏州犯

使人行無義務之事罪，處拘役4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理由略以：「核被告（侯柏州）以擬向主管機關檢舉告訴人許○玲家族房屋係違章建築使其遭受財產上不利益，迫使告訴人許○玲道歉部分，係犯刑法第305條之以加害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安全罪；就以脅迫之方式迫使書立道歉書部分，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使人行無義務之事罪，其恐嚇危害安全之抽象危險行為，應為其後具體危害強制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又刑法第134條前段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以外各罪者，加重其刑至2分之1之規定，須以其故意犯罪係利用其職務上所享有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為要件，如犯人雖為公務員，但其犯罪並非利用其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而為之者，即無適用該條規定之餘地。如上所述，本件被告（侯柏州）於行為時雖任職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查報組，但所承辦鳳山區違建查報取締工作，其無權決定其他行政區違建之查報，則高雄市前鎮區之違建查報並非其職務，自難依上開規定加重其刑，附此敘明。」

- (三) 針對侯員前揭違失行為，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於105年5月12日以高市工違隊綜字第10570303900號令懲處申誡2次，獎懲事由欄載明：「侯員與相結怨民眾對話言談間提及『檢舉書函要寄出去了』、『現在如果遇到檢舉的，可能就是只有違建隊出馬啦』、『檢舉這種東西……總統候選人我也曾經拆過……』等不當用語，試圖以本大隊拆除違建公權力解決私權糾紛，言行失檢，有損公務人員形象及本大隊聲譽。」另針對是否將侯員移送懲戒部分，據高雄市政府109年11月18日高市府工違

字第10970663500號函復略以：「本府工務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針對侯姓技佐該案由之不當行為，已於105年4月28日召開105年度第3次人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予申誡2次，並於105年5月12日以高市工違隊綜字第10570303900號令核定申誡2次。另又以同一事由於107年6月6日召開107年度第3次人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決議：『經查同一案由起訴時，於105年度第3次人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侯員核予申誡兩次，並於105年5月12日核發懲處令，基於一事不二罰原則，本次不予懲處。另有關本案移送公懲會之必要性，經委員表決，決議不予移送。』」經核，高雄市政府對於侯員前揭違失行為所作行政懲處，尚屬妥適。

(四)綜上，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侯姓技佐，試圖以該大隊拆除違建公權力解決私權糾紛，言行失檢，業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拘役40日，復經該大隊行政懲處申誡2次，其雖有損公務人員形象及該大隊聲譽，惟尚未致嚴重損害政府信譽，無須移送懲戒。

二、針對據訴二：「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對高雄市鳳山區文武街000號增建違建及同街000號2樓、000號2樓建物變更使用部分，未依法查處等情」部分，經查文武街0號屋後增建違建係興建在法定空地及防火間隔上，雖迭經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拆除至不堪使用，而予以結案，惟查違建行為人迄今仍持續占用該法定空地及防火間隔，有妨礙維護建築物公共安全及逃生避難與出入通行之虞，應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

(一)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6條第2項規定：「住戶不得於私設通路、防火間隔、防火巷弄、開放空間、退

縮空地、樓梯間、共同走廊、防空避難設備等處所堆置雜物、設置柵欄、門扇或營業使用，或違規設置廣告物或私設路障及停車位侵占巷道妨礙出入。……」同條例第49條第1項第4款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善或履行義務；屆期不改善或不履行者，得連續處罰：……四、住戶違反第16條第2項或第3項規定者。」另建築法第73條第2項規定：「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9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同法第91條第1項第1款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機械遊樂設施之經營者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得連續處罰，並限期停止其使用。必要時，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或命其於期限內自行拆除，恢復原狀或強制拆除：一、違反第73條第2項規定，未經核准變更使用擅自使用建築物者。」爰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為加強公寓大廈之管理維護，以提昇居住品質，及為實施建築管理，以維護公共安全，應依上開規定落實轄區公寓大廈及建築管理，並應視違規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罰，殆無疑義。

(二)有關據訴：「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對高雄市鳳山區文武街000號屋後增建違建及同街000號2樓、000號2樓建物變更使用部分，未依法查處等情」部分，據高雄市政府109年11月18日高市府工違字第10970663500號函復查處過程略以：「1、有關本市

鳳山區文武街000號屋後、000號2樓及000號2樓，本府工務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接受檢舉後針對施工中違建分別於105年9月13日、9月29日、10月12日、10月24日以高市工違鳳字第1134、1138、1156、1159號處理新違章建築處分書依法查報在案且續分別於105年9月23日、10月3日、10月18日、11月11日拆除破壞至不堪使用結案，共計4次。2、另有關105年11月4日民眾所反映事項係為文武街0號後方防火巷有增建之情事，惟經現場勘查因非屬施工中建物，本府工務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遂函請建物所有人提出陳述意見及檢具相關文件洽本大隊憑辦。本府工務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於105年11月20日再度接獲民眾檢舉，惟該反映事項本大隊前已於105年10月24日以高市工違鳳字第1159號處理新違章建築處分書查報在案，並於105年11月11日破壞不堪使用結案。後經派員再次勘察，本府工務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爰針對施工中部份以105年12月21日高市工違鳳字第1215號處理新違章建築處分書查報在案。本府工務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續又接獲民眾檢舉，針對文武街0號占用防火巷之既存違建分別以高市工違鳳字第1041號、第1042號處理新違章建築處分書查報在案。嗣經違建戶自行拆除並配合公共接管復舊，本府工務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於107年11月26日針對105年高市工違鳳字第1215號及106年以高市工違鳳字第1041、1042號處理新違章建築處分書所為之處分予以結案。」復據高雄市政府110年5月5日高市府工違字第11070216500號函補充說明略以：「1、本府工務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經違建戶自行拆除部分違建並配合公共接管復舊外，其餘針對105年高市工違鳳字第1215號及106

年高市工違鳳字第1041、1042號處理新違章建築處分書，業由違建隊於107年11月26日依高雄市違章建築拆除結案作業原則規定拆至不堪使用予以結案。嗣經110年1月5日再次現場勘查，現況非以鋼筋混凝土(RC)磚牆等永久性材料遮蓋，僅係以紙板、帆布臨時遮蓋，尚難認有建築法第95條規定拆後重建之情事。2、本府工務局違建隊處理本市違章建築係依『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處理違章建築執行要點』及『違章建築處理辦法』辦理，經會辦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表示『屋後違建經查係佔用該建物領有(71)高縣建局建管字第01581號使用執照所載法定空地處，其屬違章建築仍請違建隊依權責卓處辦理』。另屋後防火間隔部分，經110年1月5日再次現場勘查，現況非以鋼筋混凝土(RC)磚牆等永久性材料遮蓋，僅係以紙板、帆布臨時遮蓋，尚難認有建築法第95條規定拆後重建之情事。3、茲為釐清文武街000、000號2棟建物屋後陽台間所增設兩層樓違建平台拆後情形，違建隊再於110年1月5日至現場勘查，經查該違建平台係位於系爭建物第二層處並非兩層樓，拆除後僅以帆布為臨時性遮蓋，尚難認有建築法第95條規定拆後重建之情事。」

(三)為釐清系爭違建之相關疑點，高雄市政府復於110年8月2日以高市府工違字第11070403400號函說明略以：「(鳳山區文武街000號屋後違章建築是否阻礙逃生通道及危害公共安全？是否將違建行為人移送法辦？)1、經會辦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表示『違建是否阻礙逃生通道有危害公共安全一事，其違章建築之處理係屬違建隊之權責，仍請違建隊依權責妥處』，本府工務局違建隊經違建戶自行拆除部分違建並配合公共接管復舊外，其餘針對105

年高市工違鳳字第1215號及106年高市工違鳳字第1041、1042號處理新違章建築處分書屬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11條之1第2項規定之占用防火巷影響公共安全部分，業由違建隊於107年11月26日依高雄市違章建築拆除結案作業原則規定拆至不堪使用予以結案，故已無違反前開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11條之1第2項規定影響公共安全之疑慮情形。又經查文武街000、000號建物領有(71)高縣建局建管字第01581號使用執照，依據執照內原核准平面圖說所載屋後係為法定空地，另屋後防火巷部分，查現行建築技術規則業已將『防火巷』乙語修正為『防火間隔』；又『按防火間隔留設之目的係為於發生火災時阻隔火勢蔓延，以避免影響鄰幢建築物之安全。除為配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0條規定留設之避難用通路外，法規尚無要求防火間隔需具逃生通道之功能。』前經內政部營建署94年3月31日營署建管字第0940013336號函釋示在案(又經會辦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本案尚無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0條規定留設之避難用通路問題。2、經查本案違建隊前曾以106年4月12日高市工務隊字第10670212100號函將該建物所有人依據建築法第95條拆後重建之規定移送法辦在案，嗣後屋後防火間隔部分，經110年1月5日再次現場勘查，現況非以鋼筋混凝土(RC)磚牆等永久性材料遮蓋，僅係以紙板、帆布臨時遮蓋，尚難認有違反建築法第95條規定拆後重建之情事，無須依前開規定再次移送法辦。」、「(鳳山區文武街000號2樓陽台外推增設衛浴空間且原浴室窗戶下外牆開口變更、其後陽台之女兒牆拆除及000號2樓後陽台之承重牆拆除，建物所有人違反建築法第73條第2

項規定之未經核准變更使用擅自使用建築物情事，是否依建築法第91條規定處以罰鍰？前開建物外牆開口及陽台女兒牆等是否回復原狀？）1、經會辦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表示，有關本局查處違反建築物變更使用之案件，其執行方式係依據104年4月13日建築管理處第五、六課104年4月份課務會議紀錄：『一、公安業務統一作法及討論之決議二、(二)依104年2月3日公安稽查及申報處理流程會議所提SOP圖表所示，請同仁依規定辦理。』之結論辦理，是針對本案有關建築物所有權人未經核准變更使用擅自使用建築物一事，本府工務局係依前開執行方式，於接獲陳情後，於108年4月16日以高市工務建字第10832403300號函請行為人針對擅自變更浴室外牆開口及陽台女兒牆等違反建築法第73條第2項之規定，限期於文到7日內陳述，並於文到30日內自行回復原狀或補辦手續，復經本局108年5月29日派員現場勘查，該所有權人正在改善中，是本局期間填具『高雄市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複)查報告書』並限期於108年6月6日前回復原狀，其後本局再於108年6月5日複查，該所有權人之違規事項並已砌1/2B磚牆與1B磚牆恢復原狀改善完畢在案，是本案現已改善完成，依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流程SOP圖表，毋須依建築法第91條規定處以罰鍰。2、經會辦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表示，有關拆除牆面都分，經本局108年6月5日現場勘查，文武街000號2樓部分：後陽台與000號2樓分戶間牆壁已用1B磚牆面水泥粉刷2面恢復原狀整面封起；文武街000號2樓部分：(1)浴室外牆開口已回復窗框，下方陽台已用1B磚牆面水泥粉刷2面回復原狀。(2)後陽台門旁女兒牆已1/2B磚

水泥粉刷2面，高度同原女兒牆回復原狀，該等回復事項與本案建築物領有(71)高縣建局建管字第1581號原使照核准圖說相符。另依據執照內原核准平面圖說所載其屋後陽台並無承重牆之標示。」

(四)經查，有關文武街000號2樓、000號2樓建築物所有權人未經核准變更使用即擅自使用建築物部分(包括：擅自將陽台外推增設衛浴空間、原浴室窗戶下外牆開口變更、後陽台女兒牆拆除等)，前經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限期改善並已回復原狀，故無須依建築法第91條規定處以罰鍰。

(五)惟查，文武街0號屋後增建違建係興建在「法定空地」及「防火間隔」上，雖迭經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拆除至不堪使用，而予以結案，然違建行為人迄今仍持續占用該法定空地及防火間隔【註：現況為鐵皮屋1層，高度約3公尺，頂板前經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違建隊拆除後，違建行為人後續以紙板及帆布做為臨時遮蓋物，仍殘存鐵架結構，屋內堆置雜物，占用面積約10坪】。參酌內政部97年6月30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70805010號函釋略以：「關於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6條第2項所稱『退縮空地』認定範圍之疑義……決議：一、……參照最高行政法院96年10月12日96年判字第1839號判決，有關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6條第2項立法意旨及規範目的，係為維護建築物之公共安全，避免住戶在該條文列舉處所有堆置雜物、設置柵欄、門扇、營業使用、違規設置廣告物、私設路障及停車位侵占巷道等妨礙逃生避難及出入通行之使用行為。故住戶於上開條例第16條第2項列舉處所之使用行為有妨礙『維護建築物公共安全及逃生避難與出入通行』目的時，以違反條例第16條第2項規定

處理。二、……條例第16條第2項之適用，非僅限於上開規定退縮之處所，該住戶使用行為如有妨礙『維護建築物公共安全及逃生避難與出入通行』目的時，即受本條文規定之限制。」本案文武街0號屋後違建行為人持續占用法定空地（退縮空地）及防火間隔不當行為，明顯牴觸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6條第2項規定，有妨礙維護建築物公共安全及逃生避難與出入通行之虞。

(六)綜上，高雄市鳳山區文武街000號屋後增建違建係興建在法定空地及防火間隔上，雖迭經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拆除至不堪使用，而予以結案，惟查違建行為人迄今仍持續占用該法定空地及防火間隔，有妨礙維護建築物公共安全及逃生避難與出入通行之虞，應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

三、針對據訴三：「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疑未踐行實地勘察程序，率將渠所有坐落該市鳳山區文武街000巷0號屋頂增建，認定為新違章建築，且蓋用縣市合併前之舊印信，該系爭違建處分書之行政處分效力，涉有疑義」部分，經查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於105年12月19日派員至現場勘查認定，核屬違反建築法規定，未經許可發給執照即擅自建造，且不能補辦手續之實質違章建築。陳訴人不服，提起訴願，經遭駁回，遂提起行政訴訟，嗣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6年度訴字第177號判決「原告之訴駁回」，復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7年再字第7號判決「再審之訴駁回」。惟查系爭違章建築處分書（105年12月28日高市工違鳳字第1216號）誤蓋用縣市合併前之舊印信，雖經法院審認不影響行政處分對外所形成之公法上權利義務關係及其合法性，仍應歸咎為工務局內部作業疏失所致。

- (一)緣陳訴人所有坐落高雄市鳳山區文武街000巷0號建築物（下稱系爭建物）之屋頂增建鐵構造建物（下稱系爭違建）遭民眾檢舉，經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調閱系爭建物71年高縣建局建管字第01581號建築物使用執照核准圖說，查核結果該圖說並無系爭違建，而認係未經核准申請建築執照而擅自建築且屬不能補辦手續之實質違章建築，爰以105年12月28日高市工違鳳字第1216號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處理新違章建築處分書（下稱原處分）依法查報處分，該局並以105年12月28日高市工務隊字第10570840800號函通知陳訴人，限請其於106年1月15日前自行僱工拆除完畢，倘逾期未辦理，該局將於106年1月16日起派工拆除。陳訴人不服，提起訴願，經遭駁回，遂提起行政訴訟。
- (二)針對據訴：「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疑未踐行實地勘察程序並拍攝照片，率將渠所有坐落該市鳳山區文武街000巷0號屋頂增建，認定為新違章建築；該局蓋用縣市合併前銷毀已6年之舊印信，偽稱以虛擬方式存在電腦中，錯蓋開立系爭違建處分書，該行政處分效力涉有疑義；渠收受處分書後，尚未達訴願提起期間二分之一，該局即限期自行拆除」部分，據高雄市政府109年11月18日高市府工違字第10970663500號函復略以：「（針對系爭違建處分書之製作，陳訴人質疑工務局未踐行實地勘察程序並拍攝照片一節）本府工務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針對違章建築查報作業在該大隊網站上有置放違章建築查報作業程序流程圖供民眾參閱，有關民眾檢舉本市鳳山區文武街000巷0號屋頂違建一節，均依該流程規定辦理。本府工務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於105年12月19日派員至現場勘查認定該違建係由時

任該轄區承辦人陳技佐○○拍攝照片；105年12月28日高市工違鳳字第1216號新違章建築處分書『違建現場簡圖或照片』欄所附照片係依據由105年12月19日現場勘查照片作成違章建築處分書。」「(針對工務局於違建處分書蓋用縣市合併前舊印信，陳訴人質疑其行政處分效力一節)有關本府工務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於105年12月28日以工務局名義所開立之高市工違鳳字第1216號處理新違章建築處分書上登載印信為縣市合併前公告使用，嗣於101年1月21日縣市合併後，啟用新印信，惟因業務需求，針對縣市合併前所開立之處分書仍需沿用原印信，遂於101年7月26日及31日簽准，將違章建築管理系統(MIS資訊系統)修改為101年8月1日起所開立之行政處分書將使用套印新印信，101年7月31日(含)之前所開立之行政處分書維持使用套印原印信。新、舊印信乃以系統檔案方式，個別分開存於違章建築處理大隊公務電腦之資訊系統中，當資訊系統列印處分書時，系統會依據違章建築處分書開立之日期，自動讀取新或舊印信檔案並予以套印。本案係因電腦資訊系統產生程式判斷邏輯差異，致印信套印時發生誤蓋，惟不妨礙相對人理解行政處分內容記載，即不影響行政處分對外所形成之公法上權利義務關係及其合法性，業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6年度訴字第177號判決理由審酌在案。本案業經修正系統印信程式之工程師-賴○○先生於106年7月19日以書面說明，印信誤用係因電腦資訊系統產生程式碼設計之邏輯判斷上錯誤非人為操作問題，故無相關失職人員。」及「(針對系爭違建處分，工務局未達訴願提起期間二分之一，即限期自行拆除，陳訴人質疑涉有不當一節)按『訴願

法』第93條規定：『(第1項)原行政處分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訴願而停止。(第2項)原行政處分之合法性顯有疑義者，或原行政處分之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受理訴願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第3項)前項情形，行政法院亦得依聲請，停止執行。』依訴願法第93條第1項僅規定不因提起訴願而停止，有關本府工務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105年12月28日限違建行為人於106年1月15日前自行雇工拆除並無違反訴願法規定。」

- (三)另針對「鳳山區文武街000巷0號屋頂增建違建，是否列入分年分期處理？工務局嗣後係於何時移除舊關防印信檔案？」部分，據高雄市政府110年5月5日高市府工違字第11070216500號函說明略以：
- 「1、有關本市鳳山區文武街000巷0號屋頂違建部分，經查係於105年12月28日以高市工違鳳字第1216號開立新違章建築處分書，並依行為時『高雄市政府取締違章建築執行要點』第3點第1款第5目規定認定屬98年1月1日(含)以後建造之違章建築，其執行順序為第一順位，受處分人對該處分提起行政救濟，案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6年度訴字第177號判決原告之訴駁回確定在案，是對於已確定之行政處分，尚難以106年1月1日函頒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處理違章建築執行要點所規定之分年分期程序辦理。2、本府工務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開立行政處分書續存該舊印信之數位檔案(即為99年12月25日縣市合併前之舊關防印信)，於108年12月31日移除。」

(四)陳訴人前揭陳訴事項或主張，於訴訟期間均遭法院駁回或不採。摘錄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7年1月16日〕106年度訴字第177號判決事實及理由五略以：「本件系爭違建（鳳山區文武街000巷0號建築物之屋頂增建鐵構造建物）既經被告（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以系爭圖說（71高縣建局建管字第01581號建築物使用執照核准圖說）與98年、103年google街景圖相互比對，以系爭建物屋頂於系爭圖說上並未有鐵製構造物存在，且以系爭建物屬為不能補辦手續之實質違章建築，則被告對系爭違建作成確認違章建築之原處分，即屬適法。至原處分上之照片僅在證明系爭違建目前仍然存在，且原告（同本案陳訴人）對於原處分照片所指系爭違建現仍存在並不爭執，應認原處分並未錯認確認處分之對象，至被告於作成原處分前是否確曾至現場勘驗，原處分未附上勘驗拍攝照片，並非作成確認違章建築處分之必要程序，並不影響原處分之合法性」、「原處分（105年12月28日高市工違鳳字第1216號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處理新違章建築處分書）縱使因被告電腦系統之作業疏失，致蓋用縣市合併前之原印信，然該2印信均屬被告於縣市合併前後所使用之合法印信，不致因錯蓋原印信後，造成處分相對人有錯認處分機關之結果，且兩造對於原處分之真正亦無爭執。則基於行政處分蓋用機關印信之目的僅在表彰行政處分之真正，其印信蓋用選擇之內部作業疏失並不妨礙相對人理解行政處分內容記載，即不影響行政處分對外所形成之公法上權利義務關係及其合法性」及「被告（高雄市政府工務局）105年12月28日函限請原告（同本案陳訴人）於106年1月15日前自行僱工拆除完畢，並報處理大隊辦理銷案

事宜，僅係執行行政處分之觀念通知，尚非行政處分，無從為確認無效訴訟之對象。從而，原告對性質上非屬行政處分之被告105年12月28日函，提起確認行政處分無效訴訟，應屬不備起訴要件，依上開規定及說明，起訴為不合法，而其情形又無法補正，應予駁回。又原告請求確認被告105年12月28日函無效之訴，既經本院依程序駁回，其實體關於該函有限期拆除日期未達訴願期間二分之一，違反比例原則；不給予原告陳述意見，且執行內容並不明確等無效事由之主張，自無庸再予斟酌」。陳訴人不服上開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嗣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7年7月2日〕107年再字第7號判決「再審之訴駁回」。

- (五) 經查，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於系爭違建之現場勘查認定作業，尚符該市違章建築查報作業程序流程圖規定；另高雄市政府工務局105年12月28日高市工務隊字第10570840800號函，限請陳訴人於106年1月15日前自行雇工拆除，並未違反訴願法規定。
- (六) 惟查，系爭違建處分書（105年12月28日高市工違鳳字第1216號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處理新違章建築處分書）錯誤蓋用縣市合併前之舊印信，雖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審認不影響行政處分對外所形成之公法上權利義務關係及其合法性，仍應歸咎為工務局內部作業疏失所導致。
- (七) 綜上，陳訴人所有坐落高雄市鳳山區文武街000巷0號屋頂增建鐵構造建物，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於105年12月19日派員至現場勘查認定，核屬違反建築法規定，未經許可發給執照即擅自建造，且不能補辦手續之實質違章建築。陳訴人

不服，提起訴願，經遭駁回，遂提起行政訴訟，嗣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駁回。惟查系爭違章建築處分書（105年12月28日高市工違鳳字第1216號）誤蓋用縣市合併前之舊印信，雖經法院審認不影響行政處分對外所形成之公法上權利義務關係及其合法性，仍應歸咎為工務局內部作業疏失所致。

貳、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二，函請內政部督導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三，函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三、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 四、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處理。

調查委員：高涌誠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附件：「調查案件人權性質調查回條」、本院109年8月24日
院台調壹字第1090800161號派查函及相關案卷。

案名：高雄市鳳山區文武街違章建築查處情形

關鍵字：屋後增建違建、法定空地、防火間隔、變更使用、
現場勘查、印信

